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ISERV 榮万家
Roiserv Lifestyle Services Co., Ltd.
榮萬家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6)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茲提述榮萬家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4年6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肖天馳先生(「肖先生」)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並於2024年6月28日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隆小康先生(「隆先生」)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自2024年6月28日起生效。

隆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5日之公告。於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無任何變動。

於上述委任後，刁少龍先生(「刁先生」)將繼續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刁先生的履歷如下：

刁先生於企業併購、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範疇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刁先生現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英國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彼於2012年7月獲得雲南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保險專業)及於2023年獲得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刁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肖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的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歡迎隆先生履新。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作為上市發行人之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隆先生目前並未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特定公司秘書資格。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規定（「豁免」），期限為自隆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當日起計三年（「豁免期間」），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i) 於豁免期間，隆先生須由刁先生協助；及
-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可被撤銷。

於豁免期間結束前，本公司須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隆先生在獲得刁先生於豁免期間內的協助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取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並將毋須獲進一步豁免。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或會撤銷或變更豁免。

承董事會命
榮萬家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耿建富

中國，廊坊，2024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耿建富先生、劉紅霞女士及隆小康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文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文輝先生、許少宏先生及唐義書先生。